

國民 獻文 編類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
卷

37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卷
37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Z812.6
10/374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10/412/0

(偽)司法行政部 編

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(二)

(偽)司法行政部，一九四一年出版

第三七四冊目錄

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(二) (偽)司法行政部編 (偽)司法行政部，

一九四一年出版

.....

民
事
類

民事月報表

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

一

民事各項月報表填載辦法，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，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。

二

本總說明稱民事月報表者，謂民事案件月報表（一）（二），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，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，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。

三

各表報部程序如下：高等法院限於翌月上旬呈報；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，地方法院限於翌月上旬直接呈報，並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；高等分院，地方法院，地方法院，縣司法處，及兼理司法縣政府，限於翌月七日內，填造二份，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，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，並限十日內彙案報部，如各表中有填載錯誤者，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，並應將錯誤之表，詳加簽註，一併訂冊，依限呈部，原造報機關，接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，應於三日內，遵照指示各點，重行填造二份，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。

四

各表首行下端，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，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，並較右方低一字，均各蓋章。

五

造報期限，以各表交郵寄發或直接呈送之日為準，高等法院核轉各表，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。

六

各表應裝訂成冊，其屬於地方法院，地方分院，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者，應將民事案件月報表（一）單訂一冊，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，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，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，合訂一冊。其屬於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應將民事案件月報表（一）單訂一冊。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，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，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，合訂一冊，各冊卷面，應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，民事月報表若干種，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，並加蓋該造報機關

印信。

以上各表冊，單訂本與合訂本應分別備文呈送。

各表數目字，應用本國文字填寫，不得用阿拉伯字。

七 八

各表用紙，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，至格式尺寸，應與部頒表式同，並用鉛印或石印。

民事案件月報表(一)

年 月份

(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)
(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)

公 示 催 告	保 全 程 序	督 促 程 序	再 審	第 一 審	案 件	受理件數		終 結 件 數	未 終 結 件 數	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	已 終 上 中
						受 收 計	舊 新 共				
					決 回	決 回	判 駁				
					決 回	判 駁	爲 更				
					解 立	撤 和	撤 成				
					立 分	成 處	不 判				
					裁 經	裁 經	經 裁				
					他 計	其 共	其 共				
					中 止	理 停	審 共				
					滿 上	未 以	月 一				
					上 上	以 以	月 一 三				
					上 上	以 以	月 六 九				
					上 上	以 以	年 一				
					上 上	以 以	年 一				
					上 上	以 以	年 二				
					計	共	共				
					件 案	審 一 第	之 於	結 終			
					者 審 二 第	第 二	第 二	訴 上			

民事案件月報表(一)填報說明

一 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，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。

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，以收案之日爲準，舊受件數，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，應於「備考」欄敘明不符之理由。

三 案件之分類，除表式所列舉外，均列於「其他事件」欄內。

四 已結之分類，除表式所列舉外，均列於「其他」項下。

五 於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後，續爲強制執行，或因破產程序，爲強制執行者，均另計算件數。

六 「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」欄，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，至終結之日止，共經若干時日，於相當項下填載之。

民事案件月報表(二)

年 月份

(欄開長官職銜姓名蓋章)
(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)

再 審	抗 告	第 二 審	案 件	
			受 舊	受理件數
			收 新	
			計 共	終
			回 駁	
			更或棄廢更變 決判爲	結
			回 撤	
			解 和	件
			分處或判裁經	
			他 其	數
			計 共	
			中 理 審	未 終 結 件 數
			止 停	
			計 共	終
			滿 未 月 一	
			上 以 月 一	結
			上 以 月 三	
			上 以 月 六	案 件
			上 以 月 九	
			上 以 年 一	經 過
			上 以 半年一	
			上 以 年 二	期 間
			計 共	
			上中件察審二第之結終已 者審三第於訴	
			不中件察審二第之結終已 者審三第於訴上得	

備 考	總 計	其 他 事 件	假 假 處 扣 分 押

民事案件月報表(二)填報說明

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。

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，以收案之日為準，舊受件數，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，應於「備考」欄敘明不符之理由。

三 案件之分類，除表式所列舉外，均列於「其他事件」欄內。

四 已結之分類，除表式所列舉外，均列於「其他」項下。

五 「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」欄，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，至終結之日止，共經若干時日，於相當項下填載之。

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

年 月份

(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)
(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)

						承辦人員	
						職別	姓 名
						已逾三月	未逾三月
						共計	受
						收	新
						受舊已逾三月	已
						受舊未逾三月	結
						新收	未
						共計	備
						結	考